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—第三次进度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固定合同价(元)	合同总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)	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	累计实付款(元)	累计已批未付(不含本次申请,元)
					累计清单计算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已审批款	累计清单计算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本次申请总金额	清单计算金额	本次申请比例		
1	3、该批次工程主楼可视对讲管理系统、主楼视频监控系统(含该期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)、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完成,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%(计算范围1、2、9、10#主楼、机房、园	项	120927.18	1	/	/	339924.30	/	/	436666.05	120927.18	96741.74	80%	250000.00	89924.30
2	合计											96741.74			
3	本次付款申请金额调整为:											96741.00			
施工单位:  张海坤				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 张丽霞					日期:					